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9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涂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欣儀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已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死亡，因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除戶謄本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（即107年12月28日），其第2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親李蘭祝猶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等附卷可

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慧